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〇號國軍英雄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含電子投票)合計七〇八人，代表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九五九,六四六,九〇五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一,四〇二,九二九,九八五股之百分之六八·四〇三)。

出席董事：徐旭東董事長、徐雪芳董事、羅仕清董事、梁錦琳董事、
魏永篤獨立董事、簡又新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嘉聰監察人、李靜芳監察人

來 賓：會計師 施景彬
律 師 楊曉邦、李錦樹

主 席：徐董事長旭東

記錄：周希正

宣布開會：到會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略)

來賓致詞(無)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3頁~8頁)
 - 二、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詳議事手冊第9頁~24頁)
 -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25頁)
 - 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6頁)
 - 五、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7頁~28頁)
- 決 議：准予核備。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

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59,646,90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798,205,723 權(含電子投票)	83.2
反對權數 52,360 權(含電子投票)	0
棄權權數 161,388,822 權(含電子投票)	16.8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986,263,298元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267,848,252元
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843,304,963元</u>)
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第1項加第2項減第3項)		1,410,806,587元
5.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5,426,934元</u>)
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5,610,761元</u>)
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第4項減第5項減第6項)		1,399,768,892元
8.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2,165,564,093元
9. 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第8項乘10%)	(<u>216,556,409元</u>)
10. 可供分配之盈餘(第7項加第8項減第9項)		<u>3,348,776,576元</u>

二、擬訂分配項目如次：

1. 股息百分之六十	新臺幣	1,228,914,637元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		<u>675,903,051元</u>
3. 合計		<u>1,904,817,688元</u>

註：配發員工紅利81,927,642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61,445,732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1,443,958,888 元

四、一〇二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1.15元計	新臺幣	1,622,622,478元
2. 股票股息及紅利每股0.20元計		<u>282,195,210元</u>
3. 合計每股1.35元計		<u>1,904,817,688元</u>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八十七至一〇一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八十六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六、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股票股息及紅利俟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本(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

七、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59,646,90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801,016,065 權(含電子投票)	83.5
反對權數	79,356 權(含電子投票)	0
棄權權數	158,551,484 權(含電子投票)	16.5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營運需要，擬將原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7 號 2 至 7 樓及 10 樓」，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8 樓」，為配合公司所在地變更，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
- 二、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增訂第十七之一條條文。
- 三、擬具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59,646,90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784,132,426 權(含電子投票)	81.7
反對權數	67,934 權(含電子投票)	0
棄權權數	175,446,545 權(含電子投票)	18.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本公司設於 <u>臺北市</u> ，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因公司營運需要，擬變更公司所在地。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本年度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息及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282,195,210 元轉為資本，增加發行新股 28,219,52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前項增資擬俟提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授 20 股，不足一股部份，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處理，一律按面額折算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〇三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

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決議之發行新股股數，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四、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59,646,90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800,977,715 權(含電子投票)	83.5
反對權數 129,713 權(含電子投票)	0
棄權權數 158,539,477 權(含電子投票)	16.5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說明：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59,646,90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784,125,332 權(含電子投票)	81.7
反對權數 87,170 權(含電子投票)	0
棄權權數 175,434,403 權(含電子投票)	18.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及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p> <p><u>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u></p>	<p><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p>	<p>第四項規定，並將原第二項酌作修正後移至第四項。</p> <p>二、原第四項至第八項順移至第五項至第九項。</p> <p>三、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爰修正第八項規定。</p> <p>四、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股東會開會所發生相關爭議情事之事實，爰修正第九項規定。</p>
--	--	---	--

	<p><u>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十一條</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結果，爰修正第五項文字，以資明確。</p>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59,646,905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784,144,196 權(含電子投票)	81.7
反對權數 66,164 權(含電子投票)	0
棄權權數 175,436,545 權(含電子投票)	18.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一、配合公司法第 156 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將原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本公司應就所適</p>

	<p>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p> <p>三、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五條</p>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p>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p>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p><u>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	---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14條規定修正第二</p>

	<p>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p>	<p>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p>	<p>項，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本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明定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四、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p>
--	--	--	--

<p>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p>	<p>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p>	<p>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依準則第33條之2規定增訂第五項。</p>
---	---	---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p>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	---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u>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一、考量重大性原則及實務作業需要，比照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程序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p>

	<p>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依準則第11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p>(三)權責劃分</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p>(三)權責劃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款規定，就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p> <p>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p> <p>(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部負責。</p> <p>(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p> <p>(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部、會計部、稽核室。</p> <p>(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p> <p>3. 會計：由會計部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4. 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p> <p>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p> <p>(四) 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p> <p>(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所有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十%，所有標的總額在淨值之</p>	<p>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p> <p>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p> <p>(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部負責。</p> <p>(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p> <p>(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部、會計部、稽核室。</p> <p>(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p> <p>3. 會計：由會計部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4. 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p> <p>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p> <p>(四) 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p> <p>(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所有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十%，所有標的總額在淨值之</p>	
--	--	--	--

	<p>一%以下者，得授權總經理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其超過淨值之一%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總經理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六)損失上限</p> <p>1.「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p> <p>(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五%。</p> <p>(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五%；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五%為上限。</p> <p>(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五%。</p> <p>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二十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二十五%。</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p>(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p>	<p>一%以下者，得授權總經理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其超過淨值之一%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總經理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六)損失上限</p> <p>1.「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p> <p>(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五%。</p> <p>(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五%；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五%為上限。</p> <p>(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五%。</p> <p>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u>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p>(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p>	
--	--	---	--

<p>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p> <p>(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p> <p>(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	--	--

	<p>(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p>	<p>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依準則第30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2目。</p> <p>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3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p>	<p>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p>
--	---

	<p>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	--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徐旭東



記錄：周希正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953	1	\$ 870,675	2	\$ 566,05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5,698	1	254,779	-	233,5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91,594	-	-	-	-	-
1150	應收票據	26,350	-	28,645	-	36,974	-
1170	應收帳款	242,626	-	509,631	1	479,757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5,676	-	14,187	-	52,1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741	1	486,527	1	364,72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163	-	41,547	-	37,001	-
130X	存貨	384,916	1	430,141	1	372,957	1
1429	預付款項	247,658	-	261,485	-	332,9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01	-	5,720	-	17,3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83,176	4	2,903,337	5	2,493,433	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8,556	5	2,812,603	5	2,577,43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343	-	62,570	-	62,5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94,815	33	19,012,517	32	18,638,41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7,060	52	30,972,607	52	30,685,182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79,826	2	933,067	2	956,385	2
1780	無形資產	5,494	-	3,48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01	-	91,050	-	71,255	-
1975	預計退休金	222,285	-	222,666	-	369,86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485,787	4	2,548,191	4	2,610,59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746	-	238,483	-	258,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967,013	96	56,897,234	95	56,230,462	96
1000	資 產 總 計	\$ 60,250,189	100	\$ 59,800,571	100	\$ 58,723,88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650,000	4	\$ 2,500,000	4	\$ 4,40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	1,998,491	3	1,699,455	3	1,699,268	3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3,328,710	6	3,848,239	7	3,132,697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65,113	-	89,723	-	82,106	-
2219	其他應付款	1,763,311	3	2,364,945	4	3,959,018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92	-	-	-	38,262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6,257	-	7,285	-	48,280	-
2310	預收款項	3,088,826	5	2,989,562	5	2,428,607	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93,512	4	1,200,000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7,159	2	60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258	-	62,705	-	220,6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10,929	27	15,261,914	26	16,008,953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2	3,454,937	6	4,616,958	8
2540	長期借款	12,749,762	21	11,696,733	19	9,698,64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8,387	2	1,137,915	2	957,63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108	-	67,540	-	40,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13,257	25	16,357,125	27	15,313,875	26
2000	負債總計	31,224,186	52	31,719,039	53	31,322,828	53
	權 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109,761	23	13,698,797	23	13,171,921	22
3200	資本公積	3,498,174	6	3,498,174	6	3,498,17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917	4	2,189,631	4	1,975,3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285	3	1,931,285	3	1,931,2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3,333	6	3,086,960	5	3,705,23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53,535	13	7,207,876	12	7,611,836	13
3400	其他權益	3,679,643	6	3,773,795	6	3,218,236	6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97,110)	-
3000	權益總計	29,026,003	48	28,081,532	47	27,403,057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0,250,189	100	\$ 59,800,571	100	\$ 58,723,885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雷聲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654,548	100	\$ 9,451,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419,522</u>	<u>35</u>	<u>3,369,907</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6,235,026</u>	<u>65</u>	<u>6,081,138</u>	<u>6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2,273	5	336,367	4
6200	管理費用	<u>4,486,132</u>	<u>47</u>	<u>4,582,345</u>	<u>4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88,405</u>	<u>52</u>	<u>4,918,712</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1,246,621</u>	<u>13</u>	<u>1,162,42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34,955	1	172,4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53	-	101,757	1
7050	財務成本	(230,803)	(2)	(236,23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66,741</u>	<u>12</u>	<u>626,10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9,146</u>	<u>11</u>	<u>664,03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75,767	24	\$ 1,826,46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u>210,203</u>	<u>2</u>	<u>218,29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65,564</u>	<u>22</u>	<u>1,608,169</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872	2	256,393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031	-	(146,40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0,811)	(3)	252,622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55)	-	<u>24,889</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19,763)</u>	<u>(1)</u>	<u>387,498</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45,801</u>	<u>21</u>	<u>\$ 1,995,667</u>	<u>21</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54</u>		<u>\$ 1.15</u>	
9850	稀 釋	<u>\$ 1.54</u>		<u>\$ 1.14</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項 下 法定盈餘公積 \$ 3,498,174	備 用 金 \$ 1,975,319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931,285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3,705,232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累 計 損 益 \$ -	其 他 備 用 金 \$ -	全 體 商 品 庫 存 變 化 淨 額 \$ 3,218,256	計
A1	\$ 13,171,921	\$ 3,498,174	\$ 1,975,319	\$ 1,931,285	\$ 3,705,232	\$ -	\$ -	\$ 3,218,256	\$ 27,403,057
B1	-	-	214,312	-	(214,312)	-	-	-	-
B5	-	-	-	-	(1,317,192)	-	-	-	(1,317,192)
B9	526,876	-	-	-	(526,876)	-	-	-	-
D1	-	-	-	-	1,698,169	-	-	-	1,698,169
D3	-	-	-	-	(1,680,061)	(71,672)	-	627,238	387,498
Z1	13,698,797	3,498,174	2,189,631	1,931,285	3,086,960	(71,679)	3,845,474	(97,110)	28,081,552
B1	-	-	169,286	-	(169,286)	-	-	-	-
B5	-	-	-	-	(1,095,903)	-	-	-	(1,095,903)
B9	410,964	-	-	-	(410,964)	-	-	-	-
C7	-	-	-	-	(2,011)	-	-	-	(2,011)
M5	-	-	-	-	(3,416)	-	-	-	(3,416)
D1	-	-	-	-	2,165,564	-	-	-	2,165,564
D3	-	-	-	-	(5,611)	81,935	(196,087)	-	(119,763)
Z1	\$ 14,109,761	\$ 3,498,174	\$ 2,358,917	\$ 1,931,285	\$ 3,565,333	\$ 10,256	\$ 3,649,387	(\$ 97,110)	\$ 29,026,003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芬



會計主管：劉煥坤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5,767	\$ 1,826,46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1,737	1,253,598
A20200	攤銷費用	1,527	870
A20300	呆帳費用	-	25
A20900	財務成本	230,803	236,233
A21200	利息收入	(4,045)	(3,616)
A21300	股利收入	(130,910)	(168,7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6,741)	(626,1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0,198	4,400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91	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7	-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023	9,15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7,285)	(48,2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5	8,329
A31150	應收帳款	267,005	(29,89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1,489)	37,9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339	(118,255)
A31200	存 貨	45,225	(57,184)
A31230	預付款項	13,351	74,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81)	11,643
A31990	預付退休金	5,412	796
A32130	應付票據	-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519,529)	715,54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24,610)	7,6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4,847	(6,206)
A32210	預收款項	272,038	718,984
A32210	遞延收入	6,257	7,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53	(157,8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847,905	\$ 3,697,5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424)	(162,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2	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3,064	673,420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34,902	2,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3)	(77,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1,176</u>	<u>4,132,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91,59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9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957)	(3,241,8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4,608	6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41)	(4,3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1)	(4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0,934</u>	<u>7,8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5,680)</u>	<u>(3,238,1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46,000	32,3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96,000)	(34,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340,739	9,492,36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441,703)	(9,492,1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00,188	67,610,0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050,000)	(65,01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568	26,908
C04500	支付股利	(1,096,010)	(1,317,2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9,218)</u>	<u>(590,1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3,722)	304,6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0,675</u>	<u>566,0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6,953</u>	<u>\$ 870,675</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露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代 碼	目 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21,405	12	\$ 16,794,103	14	\$ 16,363,20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974	-	361,327	-	303,28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2,555	-	511,192	1	471,920	1			
1147	無附標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37,497	-	1,008,193	1	531,768	1			
1150	應收票據	28,119	-	31,195	-	40,469	-			
1170	應收帳款	766,445	1	1,470,782	1	1,242,025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37,302	-	50,977	-	101,4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9,487	2	492,525	1	300,13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18,064	-	291,016	-	273,675	-			
130X	存貨	2,976,244	3	3,160,935	3	2,990,885	3			
1329	預付帳項	771,167	1	846,206	1	976,100	1			
1412	預付帳項	319,489	-	318,369	-	319,20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77	-	-	-	1,128,9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987	-	70,694	-	99,7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32,112	19	25,407,680	22	23,144,858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13,913	1	1,006,63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6,339	4	5,468,312	5	5,040,38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374	1	718,583	1	680,253	-			
1546	無附標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21,897	-	632,667	-	233,0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50,368	8	8,811,079	7	8,733,46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66,888	47	32,946,768	45	31,962,701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043,082	2	2,089,416	2	1,883,323	1			
1780	無形資產	7,713,184	7	7,711,355	6	7,697,85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092	1	1,109,266	1	966,963	1			
1975	預計退休金	222,285	-	222,666	-	369,869	-			
1985	長期預付帳款	9,464,677	9	9,837,349	8	10,225,303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0,123	2	1,902,372	2	2,048,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789,389	81	92,464,246	78	89,867,643	78			
15XX	資 產 總 計	\$ 111,441,421	100	\$ 117,872,026	100	\$ 113,012,50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462,340	7	\$ 9,613,446	8	\$ 10,334,680	9			
2110	應付短期票	3,017,306	3	4,648,862	4	3,636,193	3			
2150	應付票據	159,194	-	198,522	-	394,205	-			
2170	應付帳款	17,693,401	16	18,687,399	16	17,673,048	1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	151,909	-	170,962	-	157,296	-			
2219	其他應付款	5,252,531	5	8,439,193	7	10,136,084	9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874	-	563,223	1	1,152,9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33	-	16,351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101,136	-	63,270	-	81,921	-			
2310	預收帳項	7,720,500	7	7,449,114	6	6,778,184	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93,512	2	1,200,000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5,139	1	1,600,000	2	3,030,7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2,891	-	168,630	-	303,7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183,688	41	52,819,432	45	53,671,963	47			
	非流動負債									
2500	應付公司債	1,990,702	2	3,454,937	3	4,616,958	4			
2540	長期借款	21,841,434	20	21,992,207	19	18,490,187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0,483	-	30,213	-	29,943	-			
2640	預計退休金負債	347,479	-	545,253	-	461,19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4,842	1	1,446,269	1	1,404,4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1,682	3	2,710,010	2	2,625,5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26,622	26	30,178,889	26	27,628,208	24			
25XX	負債總計	74,912,310	67	82,998,321	70	81,300,171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109,781	13	13,698,297	12	13,171,921	11			
3200	資本公積	3,498,174	3	3,498,174	3	3,498,17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917	2	2,189,631	2	1,975,3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285	2	1,931,285	2	1,931,285	2			
3330	未分配盈餘	3,565,333	3	3,086,960	2	3,705,23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53,535	7	7,207,876	6	7,611,836	7			
3400	其他權益	3,659,643	3	3,773,759	3	3,218,236	3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97,11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026,003	26	28,081,332	24	27,403,057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7,503,108	7	6,792,173	6	6,309,271	5			
35XX	權益總計	36,529,111	33	34,873,703	30	33,712,328	29			
	資 產 與 負 債 總 計	\$ 111,441,421	100	\$ 117,872,026	100	\$ 113,012,501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雲芳



會計主管：劉儀村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754,377	100	\$ 47,683,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3,803,129</u>	<u>51</u>	<u>24,678,982</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22,951,248</u>	<u>49</u>	<u>23,004,576</u>	<u>4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82,355	3	1,294,349	3
6200	管理費用	<u>18,862,449</u>	<u>40</u>	<u>18,757,466</u>	<u>3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44,804</u>	<u>43</u>	<u>20,051,815</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2,706,444</u>	<u>6</u>	<u>2,952,7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356,490	1	484,5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7,051	3	255,085	1
7050	財務成本	(508,253)	(1)	(662,0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228,035</u>	<u>-</u>	<u>144,8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13,323</u>	<u>3</u>	<u>222,4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19,767	9	3,175,2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u>1,016,840</u>	<u>2</u>	<u>775,86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002,927</u>	<u>7</u>	<u>2,399,37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4,431	-	(\$ 111,07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1,661)	-	467,39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943)	-	(249,7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3,622)	-	159,9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45</u>	-	<u>40,847</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88,450)</u>	-	<u>307,398</u>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14,477</u>	<u>7</u>	<u>\$ 2,706,777</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5,564	5	\$ 1,608,16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37,363</u>	<u>2</u>	<u>791,210</u>	<u>2</u>
8600		<u>\$ 3,002,927</u>	<u>7</u>	<u>\$ 2,399,37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45,801	5	\$ 1,995,66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68,676</u>	<u>2</u>	<u>711,110</u>	<u>2</u>
8700		<u>\$ 2,914,477</u>	<u>7</u>	<u>\$ 2,706,777</u>	<u>6</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54</u>		<u>\$ 1.15</u>	
9850	稀 釋	<u>\$ 1.54</u>		<u>\$ 1.14</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董事長：謝煥華

總經理：謝煥華

會計師：謝煥華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A1	\$ 11,071,021	\$ 3,498,174	\$ 10,933,319	\$ 3,093,332	\$ 10,933,319	\$ 3,093,332	\$ 10,933,319	\$ 3,093,332
B1	-	-	214,312	(214,312)	-	-	-	-
B2	-	-	-	(1,077,992)	-	-	(1,077,992)	(1,077,992)
B3	-	-	-	-	-	-	(228,208)	(228,208)
B4	558,876	-	-	(338,478)	-	-	-	-
D1	-	-	-	1,698,169	-	-	1,698,169	1,698,169
D2	-	-	-	-	(71,521)	(71,521)	(307,428)	(307,428)
Z1	11,669,797	3,498,174	2,196,621	3,086,660	(71,409)	3,015,251	20,081,532	6,979,175
B1	-	-	169,296	(169,296)	-	-	(1,095,803)	(1,095,803)
B2	-	-	-	(1,095,803)	-	-	-	(1,095,803)
B3	-	-	-	-	-	-	(198,686)	(198,686)
B4	610,564	-	-	(410,944)	-	-	-	-
C1	-	-	-	(2,011)	-	-	(2,011)	(2,011)
M5	-	-	-	(3,416)	-	-	(3,416)	(3,416)
D1	-	-	-	21,023,84	-	-	21,023,84	21,023,84
D2	-	-	-	(3,613)	(11,505)	(116,007)	(116,201)	(116,201)
D3	-	-	-	-	-	-	(10,201)	(10,201)
Z1	\$ 11,071,021	\$ 3,498,174	\$ 2,196,621	\$ 3,086,660	\$ 10,933,319	\$ 3,093,332	\$ 20,081,532	\$ 7,200,308



董事長：謝煥華



總經理：謝煥華



會計師：謝煥華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19,767	\$ 3,175,246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0,758	2,862,279
A20200	攤銷費用	24,630	35,475
A20300	呆帳損失	8,518	24,2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33,996)	(11,330)
A20900	財務成本	508,253	662,00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7	-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2,216)	16,35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3,798	13,9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56,752	256,384
A29900	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4,941	(9,756)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63,770)	(81,9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28,035)	(144,808)
A21200	利息收入	(120,037)	(146,530)
A21300	股利收入	(236,453)	(338,0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41,902	15,95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25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6,986)	(98,3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17	9,5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69,262	(53,918)
A31130	應收票據	3,076	9,274
A31150	應收帳款	698,025	(228,75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6,325)	50,4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19)	(206,559)
A31200	存 貨	165,533	(169,859)
A31230	預付款項	73,263	129,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93)	29,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5,412	\$ 796
A32130	應付票據	(39,328)	(196,183)
A32150	應付帳款	(993,958)	1,014,31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19,053)	13,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32,521)	(195,014)
A32210	預收款項	541,336	936,133
A32210	遞延收入	101,136	63,77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48)	(19,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84,261</u>	<u>(135,1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4,885	7,282,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5,434)	(641,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411	136,5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5,570	406,91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4,902	2,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79,157)</u>	<u>(1,345,09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8,177</u>	<u>5,841,1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899)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126,00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 少	681,466	(876,0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9,014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9,831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78,216	64,6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8,947)	(5,694,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3	1,74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0,05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86)	(50,16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8,3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21,593)</u>	<u>153,3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4,959)</u>	<u>(6,365,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458,782	62,111,9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640,379)	(62,804,8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70,441	16,303,0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671,997)	(15,290,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0,692	\$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964,386	73,197,0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70,000)	(71,115,7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1,672	84,49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95,903)	(1,317,28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7,462)	(243,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59,768)	924,3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52	29,24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2,698)	428,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94,103	16,365,2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1,405	\$16,794,103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